

大连交通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交通院发〔2025〕23 号

交通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大交大发〔2018〕94 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交通工程学院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形成,凡与学校文件不一致者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与实施,凡满足《办法》中规定转专业条件的因患病或生理缺陷、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本科生不受年级限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审核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完成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的专业认知教育、咨询、审查及考核工作,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二章 本科生转出

第五条 对满足转专业条件并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由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对确有转出意愿的学生，按规定向交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

第六条 转出学生要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按要求选择符合条件，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其中：

（一）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学业优秀的，需提供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二）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确有特殊专长的，需提供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三）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的，需提供生源省份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由学院依据招生与就业处下发的文件审核。

（四）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五）项：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检查结果及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材料；提供生源省份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由学院依据招生与就业处下发的文件审核。

（五）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需提供学生处出具的部队服役证明材料；经学校

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需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通过的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证明材料。

审查合格后，由学院统一将转出学生《审批表》提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

第三章 本科生转入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成员为申请转入学生提供专业咨询。

第八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三）项确有特殊专长的学生，应提供能证明专长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送交拟转入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经专家小组认定通过后方可申请参加面试考核，相关成果应以大连交通大学为单位并为如下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交通工程类、或土木工程类、或环境工程类核心期刊及其以上论文（核心期刊认定参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

（二）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力学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等国家级比赛的获奖证明文件（国家级三等奖及其以上并排名前 3）。

第九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第（二）、（四）、（五）、（六）、（七）项的学生可直接申请参加面试考核。

第十条 转专业专家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确

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一）对拟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对满足转入条件学生进行面试，面试过程中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专家小组评议，确定通过面试学生名单，对确实不适合在该专业学习的学生具有否决权。

（四）满足《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并通过面试的学生优先录取，满足《办法》第（二）项和第（四）项并通过面试的学生以平均学分绩排序，按接收计划录满为止。

（五）确定满足《办法》第七条第（五）、（六）、（七）项并通过面试的学生数量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

（六）申请转入学生应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一条 接收计划

（一）学院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

（二）因专业调整、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创业休学后复学或因病转专业等，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一）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确定好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审议通过的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各专业最终确定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

（一）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按照《办法》相关规定，确定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及原专业已修课程中可作为选修课的课程及学分，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交通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

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 份）